**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广贤嘉苑小区提升改造工程**

**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**

一、工程名称：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广贤嘉苑小区提升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概况：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广贤嘉苑小区提升改造工程，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，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绿化管网及土方工程、道路照明工程、硬化工程、土方工程、园林绿化及二三年养护工程等。

三、编制范围：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施工资料内容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。

五、编制依据：

1.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基础数据。

2.《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；

3.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6-2013；

4.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7-2013；

5.2017届《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6.2017届《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7.2017届《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
8.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（包括标准图集）、规范、技术资料；

9.《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 及解释和勘误；

七、计价方式：本工程采用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。

八、暂列金及其他项目

1、本工程 无 暂列金额，暂列金额为 / 元（含税价格为： / ）。

2、本工程 无 材料暂估单价。

3、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。

4、计日工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：无。

5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执行（内建标〔2020）71 号）本次招标： 无 。

6、安全生产计提费：依据内建标【2025】98号文件，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%，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.5%，本项目安全生产计提费按52915.73元计入（不含税），此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，投标报价时，按此金额填入其他项目-安全生产计提费中。

九、规费、税金

1. 规费执行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 费率的通知》（内建标函【2019】468号），规费为19%（养老失业保险10.5%、 基本医疗保险3.7%、工伤保险费0.4%、生育保险费0.3%、住房公积金 3.7%、水利建设基金0.4%）。

2. 税金执行（内建标[2019]113 号）《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文件，税金为 9%。

十、本说明未尽事项说明：本说明未尽事项，以计价规范、工程量计算规 范、计价管理办法、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。